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43號

原告 曾宥荳 住○○市○○區○○路00號7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YB219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2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岡山區公園北路與公園路口，為警以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當場舉發，並於113年4月1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4月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YB2193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處罰主文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 主張要旨：

02 目前臺灣關於車牌規定，為機車號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
03 端明顯適當位置，並未規定車牌角度。當日有依規定懸掛
04 號牌，並未裝設翹牌架，員警依據自身判斷開立罰單，舉
05 發內容與事實不符。系爭機車車牌號碼可明顯辨識，未因
06 開啟電門造成車牌燈過亮而無法辨識。

07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 答辯要旨：

10 經檢視採證影像，可見員警持水平儀測得系爭機車車牌角
11 度為負33度（即為57度），車牌架刻意向上揚起，明顯上
12 翹，非以正面朝後方式懸掛，與原廠設有之固定位置有差
13 異，難認在行進間不影響一般用路人、交通值勤員警之辨
14 識程度。

15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的判斷：

17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8 1. 道交條例：

19 (1)第7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
20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21 (2)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
22 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
23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
24 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前項……第七款
25 之牌照吊銷之。」。

2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

27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
28 定懸掛固定：……三、機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
29 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30 (二) 經查：

31 1. 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有系爭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

01 第77頁)附卷可稽。自該機車型式TB16W4(車型代碼A056
02 4N18A02-04)之完成車照片觀之,可見車輛號牌設有固定
03 位置乙節,亦有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為製發之系
04 爭機車完成車照片(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佐。是系爭機
05 車出廠時,車輛號牌原設有固定位置,該號牌位置應屬可
06 穩固及鎖緊車牌之適當位置,且自後平視可輕易辨識號牌
07 號碼,故號牌之懸掛方式應按原有設計之固定位置放置,
08 方屬適法。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
09 (20:58:13)畫面可見系爭機車後方車牌在車尾燈、牌照
10 燈照射下,車牌有反光,車牌英文字母「Y」及數字
11 「2」、「7」無法清楚辨識。(20:58:14-20:58:28)員
12 警:……你這個牌照燈他這樣照下去,你晚上騎車會看不
13 到你的車牌。原告:因為原本改的那個,……水會噴上
14 來,所以當初有請那個車行幫我調上面一點。(20:59:28
15 -20:59:40)員警持水平儀先將水平儀歸零,並拍攝記
16 錄,嗣以水平儀測得車牌角度為-33度(即57度)等節,
17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95、101至102頁)
18 可佐,足認原告為避免地面水花噴濺,有將系爭機車號牌
19 角度更往上調整,然因上揚角度過大,造成號牌於車尾
20 燈、牌照燈之照射下反光而無法完整清楚辨識號碼,影響
21 車牌號碼判讀之正確性。如此不僅造成取締困難,亦將導
22 致交通事故案件發生時對於真正肇事者責任追究之困難。
23 是原告確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其前揭主
24 張,並不足採。

- 25 2.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並衡
26 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5月1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
27 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28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9 3.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31 要,一併說明。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法 官 顏 珮 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洪 儀 珊